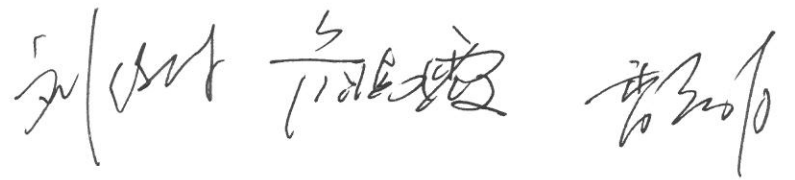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

时间：2025年6月12日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联系人	王孝敏	联系电话	18267833568
	拟采购的项目名称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公交车载电视广告宣传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46886元
申请理由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 其它。			
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温州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新城大道39号广电中心24楼			
采购人申请理由	本项目我院选择温州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温州地区唯一一家数字移动广告发布公司，是温州市政府的重点文化扶持项目。自开播以来，突出“新闻资讯为主、信息服务取胜”的媒体主旨，栏目涵盖了新闻、资讯、娱乐、服务等多种类型的节目。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创新，温州移动电视已经成为温州广大公交车乘客“边走边看、一路相伴”的新闻资讯与服务信息获取平台。迄今为止，温州移动电视在温州市区的信号覆盖面已超过95%，覆盖温州中心城区90%以上的公交线路，累计2000多辆公交车、BRT、社区巴士和城际快客，日均受众超120万人次。故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25年6月12日	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温州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系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和温州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温州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是独家经营广告资源的具体经营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具体广告资源为公交车载电视、快客(区间车)车载电视、快客(区间车)车载枕套等。温州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负责广告发布过程中一切相关事务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对广告内容进行把关、审查，开展市场调查、媒体开发、广告监测广告审批管理等事宜有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 鉴于产品和供应商的唯一性，为确保工作进度，保障采购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条的(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款，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由温州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作为采购对象。			
专家签字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业
	刘伟付	瑞安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13868696085	超声
	卢永霞	浙江嘉瑞成会计师事务所	二级经济师	13057888065	法律
	黄明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医师	13587676940	超声

日期：2025年6月11日